

#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 税务事项通知书

宜税二稽通〔2025〕7号

枝江市沃桑棠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MAE44Y027B）：

事由：根据税务稽查任务通知书（文书编号：2025-007），对你公司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提前告知你公司用于核对。

依据：《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2号）第三十五条

通知内容：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第一条“根据税务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仍对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查无下落的，

可以判定你单位为走逃（失联）企业”规定。判定枝江市沃桑棠商贸有限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0 年第 587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

（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规定。枝江市沃桑棠商贸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33 份，金额 3119048.58 元，税额 31190.46 元，价税合计 3150239.04 元。定性为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的公告》（2023 年第 5

号) 附件《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法行为六、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 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议对枝江市沃桑棠商贸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行为处罚款 500,000.00 元。

3、沃桑棠商贸虚开发票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3 号) 第二百零五条之一之规定涉嫌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8 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0 号) 第三条第一款,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

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22〕12号）第五十六条之规定，达到移送标准，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根据《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现将检查情况以《稽查工作底稿（二）》的形式提前告知你公司用于核对。

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三日内对检查情况核对完毕，并作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据、资料。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